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讲解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写

新准则 新制度

体系完整 实用性强 突出差异 易学易用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讲解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写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组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讲解 /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组编写.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54-1125-0

I. 事… II. 事… III. 单位预算会计-会计制度-中国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706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50 千字 印张: 18 1/4 插页: 1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李 栋 高 铭
吴 茜 周 慧

责任校对: 贝 鑫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125-0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于2012年12月印发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帮助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准确理解新准则、新制度的内容,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促进新准则、新制度的有效实施,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实务、教学及培训工作的专家、学者,成立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组,组织编写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讲解》一书。

本研究组成员各尽所能,充分发挥其在事业单位会计学术界或实务界之所长,对事业单位会计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探讨。在透彻理解《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以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目标,经过充分酝酿,研究组设计了本书的编写框架。在介绍事业单位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本书全面阐述了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业务流程及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本书的特点主要包括:

1. 以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为核心内容,深入贯彻《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全面讲解《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内容与具体操作方法。

2. 在讲解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同时,介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主要内容,将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有机结合。

3. 力求理论密切联系实际,较为详细地讲解了事业单位会计的主要账务处理过程,并配有大量例题或实例,旨在增强本书的实用性,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4. 内容体系完整,系统地讲解了事业单位会计的主要账务处理,不但可以用于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新会计制度的培训,也可作为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后续学习、提高的教材。

此外,本书通过设置“小资料”栏目,清晰而简洁地指出了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差异或变化,便于读者尽快掌握并运用新制度。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概述,介绍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背景与基本内容;第二章至第六章为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实务,按照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顺序讲解各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方法

与账务处理流程；第七章为事业单位的财务报告，讲解事业单位财务报告的构成、编制与分析方法；第八章为医院会计制度，以医院会计为例讲解行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书由何东平和常丽共同完成，其中第一章至第六章以及第八章由何东平编写，第七章由常丽编写。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财政部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的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新的制度实施时间不长，对于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我们目前还没有得到反馈，本书的内容还需要后续的充实与完善。由于时间仓促，作者对新制度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书中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组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基础	1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	7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13
第四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17
第二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26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收入概述	26
第二节 补助收入的核算	29
第三节 业务活动收入的核算	35
第四节 其他活动收入的核算	41
第三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46
第一节 事业单位支出概述	46
第二节 业务活动支出的核算	49
第三节 其他活动支出的核算	58
第四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63
第一节 事业单位资产概述	63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67
第三节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	82
第五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105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负债概述	105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07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20
第六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124
第一节 事业单位净资产概述	124
第二节 基金的核算	128
第三节 结转和结余的核算	134
第七章 事业单位的财务报告	150
第一节 事业单位财务报告概述	15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3

第三节	收入支出表·····	160
第四节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166
第五节	事业单位的财务分析·····	167
第八章	医院会计制度 ·····	171
第一节	《医院会计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医院收入的核算·····	175
第三节	医院费用的核算·····	180
第四节	医院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88
第五节	医院的财务报告·····	212
附录一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	216
附录二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224
附录三	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	278

第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基础

学习事业单位会计，领会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内容和精髓，需要了解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理解事业单位会计的含义和特点，明确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本节主要介绍事业单位的范围界定，阐述事业单位会计的含义、特点与组织，熟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对事业单位会计的要求。

一、事业单位的界定与分类

（一）事业单位的界定

事业单位是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有两个属性，一是具有国有性质，二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首先，事业单位具有国有性质，事业单位必须是国家出资设立的或者由社会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社会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公益性组织不属于事业单位。其次，事业单位具有社会公益性质，以社会公益活动为目的。事业单位是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公益性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注重社会效益，满足人们对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事业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的活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

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

（二）事业单位的分类

我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正处于改革与完善中。根据事业单位分类及相关改革的方案，现有事业单位按社会功能可以划分为行政支持类、社会公益类、经营开发服务类三种类型。

（1）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完全从事具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事业单位。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是为政府行政行为执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的单位，此类事业单位只允许政府举办，经费来源完全靠政府财政拨款，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可适当参照国家机关，主要包括政策研究机构、数据统计机构等。

（2）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是指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举办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细分为两类：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

（3）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和中介服务等活动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如技术开发应用型科研机构、出版发行机构、工程勘察设计机构、培训中心后勤服务机构等。这类事业单位需要逐步向企业过渡。

根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三）事业单位的预算体系

事业单位预算是指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事业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国家对事业单位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我国的财政预算体系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各级预算由财政总预算和部门（或单位）预算组成。事业单位的预算属于部门预算，隶属于不同级次的财政总预算。每一个事业单位均有一个上级主管单位，同当级财政部门存在经费报领关系。我国的事业单位一般均隶属于相应的行政单位，是所属行政单位的二级预算单位。如果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央行政单位，由中央财政拨付经费，则该事业

单位为中央事业单位；如果事业单位隶属于地方政府行政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和乡（镇）财政拨付经费，则该事业单位为地方事业单位。

二、事业单位会计的含义与特点

（一）事业单位会计的含义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业务活动为对象，记录、反映和监督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过程和专业会计。事业单位会计是我国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对于加强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预算信息有着重要的作用。

事业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组成部分。预算会计是反映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专业会计，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预算会计的目的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控制，保证财政预算的实现。事业单位会计包括普通事业单位会计和特殊行业事业单位会计，普通事业单位是具有一定共性的公益事业单位，特殊行业事业是具有显著行业业务特征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的组织，各项业务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其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和服务收费。财政补助是财政部门拨给事业单位的预算资金，体现国家对公益事业发展的支持。服务收费是事业单位开展各项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有偿收入，用以弥补事业经费的不足，以便更好地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活动。事业单位会计需要反映财政预算资金的运用情况，以及单位的业务资金运用情况，合理组织收入，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认真进行会计监督，做好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二）事业单位会计的特点

事业单位会计是我国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部门预算资金为会计核算对象，反映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收支情况和结果。同时事业单位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向社会提供服务时产生业务资金运动，事业单位会计还需要反映其业务运营情况。事业单位会计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事业单位的目的是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业务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注重社会效益。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以当期收入和支出为侧重点，兼顾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的需要。

（2）事业单位的财务资源渠道较多，业务较为复杂。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和业务收入两部分。事业单位的部分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需要按财政预算体制的要求组织管理与核算。事业单位的部分资金来源于事业收费等其他方面，需要按事业单位经济管理的要求组织管理与核算。

（3）事业单位的组织层次较多，存在多层次会计主体。事业单位所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组织机构较为庞大。有些事业单位有上级单位，有些事业单位设

置了附属独立核算单位，事业单位与上级、附属单位之间存在较多的业务联系，需要分层次组织会计核算。

(4) 事业单位存在一些限定性的财务资源，需要进行专项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一些收入属于专项资金性质，要求只能用于专门的使用方向或特定的项目，事业单位会计需要设置专门的账户进行核算，反映专项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转（余）情况。

三、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组织

（一）会计机构与人员

会计工作的组织，是为实现会计工作目标，完成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而对会计机构设置、会计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以及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的具体安排。正确、科学、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对于全面完成事业单位的会计任务，充分发挥会计在预算管理与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及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事业单位一般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从事会计工作。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工作岗位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人员、收入支出核算、财产物资核算、资金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事业单位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工作。

（二）会计组织体系

根据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经费领报关系，事业单位会计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有下一级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没有下级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三）会计核算中心

事业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后，经费拨付方式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下，事业单位存在着“集中收支，分散核算”和“集

中收支，集中核算”两种会计核算方法。在“集中收支，分散核算”的模式下，尽管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直接支付，但单位依然需要保留会计核算部门，按正常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这一模式适用于一些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在“集中收支，集中核算”的模式下，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集中支付，单位不再保留会计核算部门，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设立的“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各单位只设“报账员”，这一模式适用于一些数量较多但规模较小的事业单位。

许多地区的事业单位设立了会计核算中心，采用了“会计集中核算”的模式。会计集中核算是指在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在资金所有权、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取消所属各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以及会计岗位，以会计核算中心为单位，集中办理会计核算事项，实行统一的会计监督。会计核算中心按“单一账户，集中支付，统一核算”的管理办法，对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集中进行核算，实行单位报账的会计管理制度，加强了财政监督和会计监督，从而改变了分单位、分部门、按级次逐级开户的现状，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

（一）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包括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事业单位健康发展，财政部于2012年2月颁布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是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系中的基本制度，是制定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方法的依据。在此基础上，针对医疗卫生、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文化体育等行业财务管理的特殊性，财政部颁布了一系列行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行业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

（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原则与任务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范了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明确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内容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成本费用）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清算、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等。

事业单位会计是为管理服务的，应当满足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对会计信息的要求。《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在强化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以及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收入、支出、结转结余、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若干新的要求，需要通过加强日常会计核算与管理落实新的财务管理要求。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在适用范围、会计核算基础定位、收入支出科目分类、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等方面保持了基本一致，二者的协调统一有利于发挥会计基础性作用，在兼顾财务管理需求的同时体现财政预算管理的信息需求。

小资料 1—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是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为适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需要，规范特定行业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财政部近期颁布了一系列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院财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

五、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

（一）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规范

为了提高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财政部于2012年12月颁布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充分考虑了现阶段我国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内在特点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与我国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瞄准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重点强化机制建设，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内部管理制度中，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在事业单位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是指事业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

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三)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内容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

(1) 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的评估。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风险评估包括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方法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和信息内部公开。

(2)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事业单位应当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主要包括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和合同控制。

(4) 评价与监督。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①

2012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这标志着我国事业单位会计规范体系已经基本完善。本节介绍《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修订的背景,分析修订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主要变化,阐述事业单位会计规范体系的内容,提出新制度实施的方案。

^① 本节部分内容参考“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答记者问”,2012年12月。

一、《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背景

（一）修订《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意义

为了适应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财政部对《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于2012年12月颁布了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原《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是199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对规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服务财政预算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对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原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已经难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为此，财政部在广泛调研、反复论证、实务模拟测试、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制定了新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的会计规范修订后，我国初步建立了“准则”加“制度”的事业单位会计规范模式。会计准则统驭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体系，会计制度侧重实务操作。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适应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改革的需要，有利于加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管理；有利于加强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增强事业单位发展活力；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促进事业单位提高公益服务水平；有利于全面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政对事业单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行为，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修订《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基本原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充分考虑了事业单位会计环境的变化，适应了会计准则、财务制度的要求，满足了财政预算管理对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需求，规范了事业单位的会计行为。

（1）遵循《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原则。会计准则为事业单位会计建立统一的概念基础和框架，规定了事业单位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要素、会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等基本事项，是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基础和依据。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内容保持高度一致，贯彻了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遵循了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相协调原则。事业单位会计应当满足事业单位经济管理的需要，为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服务。在修订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同时，财政部颁布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一系列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在适用范围、会计核算基础定位、收入支出科目分类、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等方面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基本保持一致。

(3) 服务财政预算管理原则。事业单位会计不但要为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还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近年来,我国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提出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严格区分财政补助和非财政补助,分别核算和反映其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进一步规范了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提供的会计信息更为精细、科学,将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发挥更好的基础性作用。

(4) 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原则。由于会计制度修订的滞后性,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存在许多问题,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主要表现在会计信息不完整、资产计价不合理、业务核算不规范、财务报告不完善等方面。新修订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着力解决了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问题,规范了事业单位的会计行为,对于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有重要的作用。

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修订的内容

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通过详细规定会计科目使用及财务报表编制,较为全面地规范了事业单位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同原制度相比较,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内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一) 规范了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

原来的事业单位会计科目是在1997年制定的,后续通过出台一些补充规定打了一些“补丁”,其科目设置与核算内容混乱,不能适应目前事业单位业务发展的需要。新会计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会计改革的要求,对原会计制度下的会计科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改进,新增、取消了部分科目,对个别科目名称进行了修改,调整了会计科目体系。新会计制度完善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明确了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明细科目设置和确认计量原则,详细阐述了各会计科目所涉及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账务处理流程与方法,为事业单位会计实务操作供了更为科学、全面的依据。新会计制度以收付实现制为主要确认基础,适当引入权责发生制基础。新会计制度共设置了48个会计科目,其科目名称、核算内容均有较大的变化。同时,新会计制度较好协调了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之间的关系,对事业单位的新业务事项进行了规范。配套新增了与国库集中支付、政府收支分类、部门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财政改革相关的会计核算内容,实现了会计规范与其他财政法规政策的有机衔接,有利于促进各项财政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 提高了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

原会计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缺陷,是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完整,没有把基本建设财务信息纳入事业单位会计主体核算。原制度下,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与基本建设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收支都只在基建账套中反映,基建账数据长期“游离”于会计“大账”。新会计制度要求事业

单位对于基建投资，在按照基建会计核算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同时，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定期并入单位会计“大账”。这一规定有助于提高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为事业单位全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发挥会计信息支撑作用。

（三）明确了事业单位资产的计量方法

原会计制度关于资产的确认、计量与记录较为简单，强调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对资产入账和处置的核算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所提供的资产信息不能满足事业单位经济管理的需要，也不利于财政部门、上级单位对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督与管理。新会计制度规范了事业单位资产的入账和处置的核算行为，明确了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处置的具体要求。在初始计量方面，新会计制度针对事业单位实务中普遍存在的对于接受捐赠、无偿调入资产计量口径不统一、相关资产不入账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该种情况下资产的计量原则，要求在没有相关凭据、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将所取得的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并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情况。在后续计量方面，引入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创新了折旧和摊销处理方法。新会计制度要求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或制度规定确定是否计提折旧，并规定了“虚提”折旧和摊销的创新性处理方法，即在计提折旧和摊销时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而非计入支出。这一处理兼顾了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双重需要，既不影响事业单位支出的预算口径，又有利于反映资产随着时间推移和使用程度发生的价值消耗情况，促进事业单位落实“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资产管理理念和原则，为事业单位进行内部成本核算提供会计数据支持。在资产处置方面，新制度规定应将待处置的各项资产统一转入“待处理资产损溢”科目，统一核算资产处置中产生的收益和发生的费用，对处置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四）强化了财政补助资金的核算

原会计制度没有明确区分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资金和非财政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和支出的核算不精细，年末结转（余）的处理较为混乱，不能满足财政预算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新会计制度着力加强了对财政投入资金的会计核算，重新界定了财政补助收入的核算口径，要求在“事业支出”分别按照财政补助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设置明细科目，并按部门预算管理和预算收支分类的要求设置具体的次级明细科目。新会计制度增设了“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两个净资产科目，对于财政补助收入、支出情况以及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的形成过程设计了清晰的账务处理流程，对于实施部门预决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将发挥更为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五）设计了非财政补助结转（余）的处理流程

新会计加强了非财政补助资金的核算，进一步规范了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